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: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/LR · 7 · 218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长白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

(1999年1月18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开发利用长白松(俗称美人松)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自治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长白松省级自然保护区(以下简称保护区)现已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和界线不得随意变更,确需变更,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第三条 凡在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白松的义务,对损伤破坏长白松的行为,有权检举和控告。

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保护区工作的领导,保护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长白松的保护工作。

第五条 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,并在白河林业局设立保护区管理站,负责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保护区管理站主要职责是:

(一)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,进行长白松保护知识的教育;

(二)依法保护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,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;

(三)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;

(四)组织实施保护区建设规划;

(五)有计划地发展长白松资源,提供种子;

(六)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科学研究,探索长白松自然演变规

律；

(七)配合有关部门,搞好护林防火和病虫鼠害防治；

(八)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案件；

(九)负责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。

第七条 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区总体规划,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编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,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备案,并纳入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计划。

第八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、实验区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,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2—10米宽的保护带。

第九条 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划为核心区。未经保护区管理站的批准,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。

第十条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采种的单位和个人,须待保护区管理站签发的《采种许可证》方可采种。

确因科学研究等需要进入保护区的实验区内进行测绘、观测、调查活动的,必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站提交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进入。

第十一条 进入保护区的实验区进行参观、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经保护区管理站批准,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自然保护区费。

第十二条 保护区设立长白松保护资金。保护资金包括：

(一)财政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拨款；

(二)自然保护区费；

(三)自筹资金；

(四)其他资金。

第十三条 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内不得兴建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,已兴建的应限期治理或迁出。

第十四条 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(一)在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；

(二)擅自进入保护区的；

(三)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的；

(四)擅自采种、放牧、采药、开垦、采石、挖沙的；

(五)刻划钉钉、缠绕绳索、攀树折枝、剥损树皮及其他损害行为；

(六)擅自移植的；

(七)砍伐或者损伤致死的。

第十五条 积极防治森林病虫鼠害。发生森林病虫鼠害时，保护区管理站应当及时组织除治，发生严重病虫鼠害时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采取紧急扑灭措施，防止蔓延。

第十六条 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带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发生火灾时，保护区管理站要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立即组织扑救。

第十七条 保护区管理站应依据保护区建设规划，建立长白松繁育基地，开展以资源增值、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的种植等多种经营活动。

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州人民政府或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；

(一)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有突出贡献的；

(二)研究、开发和利用长白松取得显著成绩的；

(三)在森林防火、病虫鼠害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；

(四)对破坏长白松的行为依法制止或检举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有功的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(一)项规定，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规定；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(四)项规定，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，并没收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(五)项规定，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(六)项、第(七)项规定，视其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具体罚款标准由州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情节较重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
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给予处罚 ;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 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州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